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39,704,700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於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列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p>「動議：</p> <p>(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p> <p>(b) 根據上述(a)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及</p> <p>(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並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生效；(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iv)適時向聯交所（已發行股份可能當時於其上市）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有關部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p> | <p>7,750,009,369 (94.441875%)</p> | <p>456,106,176 (5.558125%)</p> |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大部份票數投贊成票，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先生 (主席)

韓鑾先生

劉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陳尚偉先生

葉禮德先生